公路總局 101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01年9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貳、會議地點:本局4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: 陳副局長茂南 記錄: 卓國華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(詳簽到表)

伍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: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(附件1)。

決 議:

一、備查。

- 二、有關「安排本小組委員親赴公路汽車客運場站視 導有無改進之處」與「推動原有低底盤公車之購 置外,應考量整合排班表,希能提高各路線之低 底盤公車之比例」,請人事室配合監理組(無障 礙工作小組)儘快安排相關業務組室同仁親自體 驗,並以身障者之需求去檢視,檢查其他需求, 盡全力作最好之處理。
- 三、感謝人事室辦理「性別影響評估」講座,給我們很多啟發,請人事室持續安排相關訓練。

案由二:本局「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」。(附件 2)。

說 明:依據「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內之「性別 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」填表說明 4.「各機 關按計畫並依受益對象順序排列填具本表後,提報 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備。」辦理。

决 議:同意備查,並請會計室依程序續辦。

案由三:有關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 法相關之宣導與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辦理情形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本局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路人考字第 1010031441 號函檢送「性別平等大步走—落實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」1份,請 各單位(機關)積極配合辦理各項工作。
- 二、本局 101 年 7 月 13 日路人考字第 1010034991 號函轉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,有關配合「性別平等大步走—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」部屬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:
  - (一)辦理 CEDAW 宣導及 CEDAW 法規檢視訓練 或講習會:
    - 1、辦理期程:101年9月底前。
    - 2、宣導方式:包含說明會、演講、媒體宣導、 文字宣導、口頭宣導、電子化宣導、有獎徵 答及其他活動等。
    - 3、本局辦理情形:
    - (1) 101 年 7 月 20 日利用本局辦理訓練場合,上午、下午各宣導一場「什麼是CEDAW」,參加人數各為 100 人、90 人,共 190 人。
    - (2) 利用 101 年 7 月 30 日局務會議,宣導 CEDAW 內容:保障婦女能夠得到充分發展、

保障婦女的參政權與公民權、說明婦女應有的教育、就業、健康以及經濟權利、保障婦女在婚姻、家庭中具有法律上平等地位。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,有不符公約規定者,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,完成法令之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(3)為深化本局同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(簡稱 CEDAW 施行法)觀念,於101年9月7日邀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嚴教授祥鸞主講如何實踐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,參訓人員為局內外與性別平等業務、法制業務相關人員及局內外性平委員及聯絡人共62人。

(4)另於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,設置 有對於相關法令的宣導、文章分享及 相關網站的連結,並以電子郵件寄送 每位同仁參閱。

# (二)法規檢視期程:

- 1、法律案:101年10月至12月。
- 2、命令案:102年1月至3月。
- 3、行政措施案:102年4月至6月。
- 4、交通部 101 年 8 月 27 日交法字第 1015012912 號函請部屬機關應依上述時程 檢視完畢,由秘書室規劃辦理中。

## 決 議:

一、有關法規檢視,請秘書室依時程全面檢視,其中 法律案檢視部份,請秘書室規劃於局務會議提出報 告。

二、至於 CEDAW 宣導方式,請人事室可找案例作成 簡單易懂之教案。

### 伍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提案落實性別平等精神。

說 明:貫徹有意願從事各政策領域內事務之不同性別人 員,均確實具有機會及立足點之平等。

具體實踐不同性別人員就業與社會資源的公平利用,藉由機會及立足點之平等,使人力資源得以充分利用,促進不同性別人民受益權之均衡及實質平等,不因特定性別之不同而享有特權或差別待遇,展現現代公民權利義務對等之真諦。

## 決 議:

- 一、政府機關內部人員之勤務與升遷機會,均不因性 別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待遇,所舉辦之各項人員進 用考試、甄選澈底消除性別區隔,使於具備相同 條件之不同性別人員均有相同之立足點與機會平 等。
  - 二、本局同仁若有受不平等待遇,可向本小組申訴, 本小組應發揮功能去瞭解、解決。

# 陸、臨時動議

主 席:期盼委員能將性別觀念帶給同仁,雖然有些還

在摸索中,特別是交通部有關 CEDAW 一些表格填寫,謝謝並希望大家一起努力。

柒、散會:下午3時10分